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百楼镇蔡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蔡庄村地、蔡庄村建设用地，南至蔡庄村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蔡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医疗卫生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7744公顷，其中农用地0.5349公顷（其中耕地0.0536公顷、果园0.4813公顷）、建设用地0.2395公顷（其中村庄0.1993公顷、公路用地0.0402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蔡庄村土地均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合18.5万元/亩）。此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深圳园拆迁补偿相关政策执行。经确认，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蔡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翟祥瑞

联系电话：0312-5971623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尧乡西五尧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第2、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第2号地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西五尧村地，北至西五尧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第3号地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五尧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号地拟征收你村土地1.7213公顷，其中农用地1.7205公顷（其中耕地1.6384公顷、农村道路0.0821公顷）、建设用地0.0008公顷。3号地拟征收你村土地1.226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2069公顷、农村道路0.0191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西五尧村土地均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合18.5万元/亩）。此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保定汽车科技城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会议纪要》（保棚改字〔2016〕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经确认，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五尧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312-2090062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尧乡北五尧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第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管庄村，西至北五尧村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13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北五尧村土地均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合18.5万元/亩）。此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保定汽车科技城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会议纪要》（保棚改字〔2016〕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经确认，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五尧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312-2090062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尧乡管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第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管庄村地，北至北五尧村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11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管庄村土地均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合18.5万元/亩）。此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保定汽车科技城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会议纪要》（保棚改字〔2016〕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经确认，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管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312-2090062

